

檔 號：INT0299
保存年限：3年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函

地址：Boulevard du Regent 40, 1000-Brussels, Belgium

傳 真：32.2.502.1707

聯絡電話：32.2.289.123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比教字第1031127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31127188_ATTACH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修正公佈之2015年歐盟『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』申請期程」摘譯稿乙份，敬請 轉知並鼓勵有興趣之系所及研究中心參與。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歐盟於2014年11月14日公佈2015年「新伊拉斯莫斯」計畫指引(Programme Guide)。與2014年1月1日所公佈之計畫相較，2015年亦著眼於「青年參與公民社會」、「教職員移動」等主題並挹注資金。
- 二、所修正之2015年計畫參與國家仍分為以歐盟會員國為主之「方案參與國」(Programme Countries)，以及「夥伴國家」(Partner Countries)。惟「夥伴國家」(Partner Countries)則依地域與工業化程度進一步細分為16個區域(regions)。臺灣則被歸為第13區之「其他工業化國家」(Region 13, Other Industrialised Countries)，與美、澳、新加坡等國同列。
- 三、計畫各方案中有更新修正，同時並為我大學校院可參與者說明如次：
 - (一)個人學習移動方案項下之「伊拉斯莫斯世界大學雙聯碩士課程」(Erasmus Mundus Joint Master Degree(EMJMD))



1.方案簡介:提供跨國碩士學習課程以及獎學金的教育方案(含60、90或120歐洲ECTS學分)。該課程每年將提供13-20位碩士生獎學金，以及補助4位學者或講座至少8週的授課。

2.參與方式：與已簽訂教育合作協議之歐洲學校共同訂定計畫平台(consortia)，提出申請。

3.申請期限:2015年3月4日布魯塞爾時間中午12時。

(二)創新與典範實務交流合作項下之「青年領域能力養成」
(Capacity building in the field of youth)

1.方案簡介:推動夥伴國家與方案參與國於青年交流領域之跨國合作；補助如政策對話、實務交流等活動。

2.參與方式：與已簽訂教育合作協議之歐洲學校共同訂定計畫平台(consortia)，提出申請。

3.申請期限:2015年4月3日布魯塞爾時間中午12時。

(三)莫內計畫(Jean Monnet Activities)項下各子方案

1.方案簡介:於世界各國推廣歐盟相關知識及人才培育。補助開設與歐盟研究相關之課程、講座、資訊網、及其他創新與跨領域方案。

2.參與方式：可以「主要申請者」方式申請。

3.申請期限:2015年2月26日布魯塞爾時間中午12時。

(四)運動(Sports)

我大學校院及相關機構均可以「協同夥伴」方式參與申請補助運動相關之發展、知識轉移等跨領域計畫之「合作夥伴」方案(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s in the sport world)

。申請期限為2015年5月14日布魯塞爾時間中午12時。

四、旨揭資訊業刊載於本(103)年11月27日第642期教育部電子報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

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103/11/28

08:09:19

提及辦理：

- 一、文登載校首頁、處網頁
及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文稿送四院轉各系所知悉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。

專任助理 方思評
1031202

助理研究員兼 洪聖豪
國際處國際事務組組長

教授兼 洪政欣
國際事務組組長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 洪政欣
國際事務組組長



27
40
41
42



新修正公佈之 2015 年歐盟「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」計畫

申請期程

駐外單位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歐盟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佈 2015 年「新伊拉斯莫斯」計畫指引 (Programme Guide)，涵括各項子方案申請須知及流程明細等。與 2014 年 1 月 1 日所公佈之計畫相較，2015 年除保留「降低青年失業率」、「推廣學生跨國移動」等策略主題外，亦規劃對「青年參與公民社會」、「教職員移動」等主題相關方案挹注資金。

2015 年計畫參與國家與 2014 年大致雷同，仍分為以歐盟會員國為主之「方案參與國」(Programme Countries)，以及「夥伴國家」(Partner Countries)。而「夥伴國家」(Partner Countries)則進一步細分為 16 個區域(regions)。其中「歐盟臨近夥伴國家」(Partner Countries Neighbouring the EU)以地域分為 4 區(Region 1 - Region 4)；而「其他夥伴國家」(Other Partner Countries)則依地域及工業化程度分為 5 區至 13 區。臺灣則被歸為第 13 區之「其他工業化國家」(Region 13, Other Industrialised Countries)，與美國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新加坡等國同列。

2015 年計畫所包含之主要行動方案；分別為「個人學習移動行動方案」(Learning Mobility of Individuals)、「創新與典範實務交流合作」(Cooperation for Innov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Good Practices)、

「政策革新支援」(Support for Policy Reform)、「莫內計畫」(Jean Monnet Activities)、「運動」(Sports)。

除「莫內計畫」項下各方案之申請開放予世界各國外，主要申請者皆須為地處於方案參與國之機構。非方案參與國機構可以「協同夥伴」方式參與計畫平台；唯非計畫主要協調者(coordinator)。

茲就其計畫各方案中有更新修正者，同時並為我大學校院可參與者說明如次：

一、個人學習移動方案項下之「伊拉斯莫斯世界大學雙聯碩士課程」(Erasmus Mundus Joint Master Degree(EMJMD))

- 方案簡介：為一國際化、提供跨國碩士學習課程以及獎學金的教育方案(含 60、90 或 120 歐洲 ECTS 學分)。此平台成員除包含至少 3 所來自 3 個不同方案參與國的高等教育機構外，亦可邀請來自其他國家、領域之教育與非教育機構參與；課程活動須至少於 3 個不同方案參與國舉行。該碩士課程每年將提供 13-20 位碩士生獎學金，以及補助 4 位學者或講座於至少 8 週的授課。
- 我大學校院參與方式：與已簽訂教育合作協議之歐洲學校共同訂定計畫平台(consortia)，俾提出申請。
- 申請截止日期：2015 年 3 月 4 日布魯塞爾時間中午 12 時。

二、創新與典範實務交流合作項下之「青年領域能力養成」(Capacity building in the field of youth)

- 方案簡介：推動夥伴國家與方案參與國於青年交流領域之跨國合作；如政策對話、實務交流、舉辦會議或工作坊等活動；並提供補助。此平台成員須包含至少 3 所來自 3 個不同國家的機構；其中至少須有一所機構來自方案參與國、一所來自夥伴國家。提供補助之期程由 9 個月至 2 年不等。
- 我大學校院參與方式：與已簽訂教育合作協議之歐洲學校共同訂定計畫平台(consortia)，俾提出申請。
- 申請截止日期：2015 年 4 月 3 日布魯塞爾時間中午 12 時。



於「創新與典範實務交流合作」項下尚有「青年教育訓練策略夥伴」、「知識聯盟」、「產業聯盟」等三子方案；2015 年計畫主軸仍為加強歐盟與鄰近夥伴國家之交流；唯均開放我大學校院參加。

三、莫內計畫項下各子方案

- 方案簡介:分為 6 個子方案。主旨為於世界各國推廣歐盟相關知識及人才培育。除於大學校院開設與歐盟研究相關之短期課程、邀請大學校院教授或講師擔任講座之外；亦對歐盟資訊網、及其他創新與跨領域方案提供補助。
- 我大學校院參與方式：可以「主要申請者」方式申請。
- 申請截止日期: 2015 年 2 月 26 日布魯塞爾時間中午 12 時。

四、運動(Sports)

我大學校院及相關機構均可以「協同夥伴」方式參與申請補助運動相關之發展、知識轉移、創新實務執行等跨領域合作計畫之「合作夥伴」方案(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s in the sport world)。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4 日布魯塞爾時間中午 12 時。

「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」各子方案資訊前亦已刊載於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601 期教育部電子報。

(http://epaper.edu.tw/windows.aspx?windows_sn=14594)。

資料來源:

http://ec.europa.eu/programmes/erasmus-plus/discover/guide/index_en.htm

http://ec.europa.eu/programmes/erasmus-plus/documents/erasmus-plus-programme-guide_en.pdf

